

# 居民自治建言献策 携手打造美好华山

## 华山居民区管理与服务委员会联席会召开

10月30日上午,华山居民区管理与服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华山社区活动室召开。来自街道房办、居委会、各业委会、物业公司、专业服务公司等方面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王静主持。

首先,王静书记强调了近期居民区的重点工作。一方面,进博会期间要着力做好保安、维稳、保洁等工作,要抓好防火、防盗、老人出行安全等安全工作,保证平安志愿者巡逻着装规范、准时到岗,对于居民的维修需求,要尽快修理并做好解释工作,通知居民暂停装修,从而避免建筑垃圾的堆积等。

另一方面,由于近期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于前来开展测评的工作人员,门卫应该询问具体信息,通知居委会干部接待。居民对于社区近来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予以

了高度肯定,同时提出了关于加强电控门维修、楼道保洁等方面的需求。街道房办张晓靓提醒居民们开展空调外机支架的自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居委会或房办予以解决。

此次会议的第二项议程是居民区自治发展三年规划意见征询。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作为“一委四会”的一大自治平台,承担着了解居民需求、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的任务。会上,来自各方面的代表围绕社区管理与服务的多个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讨论伊始,业委会代表朱福沛针对垃圾分类发表了看法,他认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关键在于设备与人员,应当凸显垃圾桶的分类功能,并配备志愿者来引导居民们准确地分类丢弃垃圾。党支部代表吴永涓则提出了房屋出租带来的难题:租客变动频繁,租客

信息掌握困难从而导致物业管理困难、楼组工作难以开展,枕流公寓的外国人租客利用公共草坪、花园举办聚会影响了其他居民的权利等,并希望建立相关制度解决这些难题。

该问题引起了与会成员的强烈共鸣,王静书记指出,为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将要求负责相关条块工作的居委干部及时核对、更新租客的信息,另一方面楼组内部可以通过制定楼组公约、业主手册等方式实行自治,若有条件可以提供英文版本,使得租客在签订租赁合同前便了解生活中楼组内应当遵守的规则,从而减少邻里纠纷。此外,居民代表们还提出了调整路灯布局与亮度、推进电梯加装进程等需求,王静书记、物业公司与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等也纷纷予以回应,表示将尽力满足居民的合理需求,与居民一起努力建设



会议现场

更宜人舒适的社区。联席会每月定期召开,加强了管理与服务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进一步增强了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责任感,提升了社区的自治水平,为未来三年美好社区的建设夯实了基础。

(华山居民区)

## 常熟路85弄“美丽家园”项目对接会启动

在“美丽家园”项目即将开工之际,为了扎实推进这一惠民工程,11月19日下午,裕华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曹惠琳特地邀请常熟路85弄业委会成员在居委议事厅召开了项目对接会,对这个来之不易的沟通机会,委员们都期盼已久,早早来到了会议现场。

会议先由项目施工方陆经理介绍了此次美丽家园改造的项目清单(包括外墙、屋面、楼道墙面粉刷,电线整理,雨水管、污水管道更新等)和具体施工工期。随后,委员们纷纷畅所欲言,表达了对这次改造项目的期许,并

就各自掌握的技术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业委会的作用。在施工期间他们将以安全改造为出发点,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防患于未然。曹书记也表示居委工作人员会定时巡查,发现问题会及时与施工方进行联系沟通。

会后,委员们都对居委能及时安排对接会,畅通了居民们的诉求表达渠道,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感谢。让我们一起努力,建设心目中的“美丽家园”。

(裕华居民区)



对接会现场

## 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开始受理

本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即日起开始受理,至12月25日结束。2019年度将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的总体筹资标准持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个人缴费标准适当提高。其中,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的个人缴费从每人每年110元调整为130元。

### ● 2019年度个人缴费标准

70周岁以上:390元/年  
60-69周岁:555元/年  
19-59周岁:740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130元/年

请注意:  
1、对农村居民个人缴费将给予适当补贴。  
2、对城乡居民中的低保对象、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人等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减免。

### ● 2019年度筹资标准

60周岁及以上:6330元  
19-59周岁:3300元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1600元  
大学生:370元

### ● 2019年度就医管理变化

2019年继续坚持社区首诊、按需转诊,推动形成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同时,为进一步方便居民看病就医,完善转诊办法,转诊时间从目前的3个月延长到6个月。

###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凡未参加本市其他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 ①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超过18周岁的人员;
- ② 具有本市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婴幼儿;
- ③ 本市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
- ④ 符合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及门急诊待遇

请注意:  
1、城乡居民在村卫生室门诊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起付标准,由基金支付80%。  
2、门急诊、住院费用不设最高支付限额,不执行分类支付政策。

### ● 小贴士

2019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截止2018年12月25日,希望符合条件的居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逾期参保有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更多信息可以拨打医保服务热线962218咨询,或登陆医保网站www.shyb.gov.cn查询。

### ● 缴费续保的方式

静安寺街道事务受理中心(常熟路115号)  
办理时间:周一~周五8:30-17:00  
咨询电话:54036120

### ● 友情提醒

家里有还没上幼儿园的小朋友,或者上私立幼儿园,学校不统一收费。请自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从未参保:请带好小朋友的户口本和大人身份证;  
续保的:请带好小朋友的医保卡或者社保卡(医保卡只有名字和身份证号码,社保卡有照片有名字有身份证号码,但是看病的功能一模一样)  
另外,念公立幼儿园和小学的,学校会统一办理、统一收费。

## 2018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工作启动

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十一月下旬,2018年静安寺街道第七批共有产权保障房集中咨询及受理工作正式开启。

此次静安区2018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的准入标准、供应标准以及咨询、受理时间和条件是什么呢?

### 静安区2018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及供应标准

- 一、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8.64万元;  
2.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7.2万元。
- 二、家庭人均财产  
1.2人及以下家庭,家庭人均财产≤216万元;  
2.3人及以上家庭,家庭人均财产≤18万元。
- 三、户口年限  
1、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  
2、申请所在地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2年。
- 四、婚姻条件  
1、夫妻应一同申请,且结婚满1年;  
2、离婚人士申请,需离婚满3年。
- 五、年龄条件  
单身人士单独申请,男性年龄≥28周岁,女性年龄≥25周岁。
- 六、其他必备条件  
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但家庭成员间住房赠与行为除外。
- 七、供应标准  
1、单身申请人士,购买一套一居室;  
2、2人或者3人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二居室;  
3、4人及以上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三居室。

另外,申请人的年龄、婚姻状况年限和户口年限截至时点为2019年3月31日,前溯计算。申请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以提出申请时的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前溯一年内计算,人均财产情况为在提出申请时的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的财产情况。

### 受理阶段

11月27日至1月19日,开展经适房申请受理工作,提出申请必须做好充分的材料准备,材料提交不正确或不齐全的,我们将不予受理。受理期间内申请家庭递交材料不分先后,建议居民在材料准备齐全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前往。

### 受理时间

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9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30

### 咨询、受理地址

常熟路100弄1号

医保待遇	人群分类	起付标准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住院待遇	60岁及以上人员	50元/次	100元/次	300元/次	90%	80%	70%
	60岁及以下人员				80%	75%	60%
门急诊待遇	60岁以上人员、中小学生和婴幼儿	300元/年			70%	60%	50%
	19-59岁人员	500元/年					